

海珠区新滘西路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海珠区新滘西路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筑高度 120m,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为 38966m², 东侧、南侧边线临近河涌, 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4m, 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12004.7m², 基坑内边线周长约为 503.7m, 支护结构安全等级暂按一级考虑。实际以最终通过评审或审查的勘察报告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二) 招标单位: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三)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0010.82 万元

二、发布公告、补充公告、澄清修改、答疑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 日 00 时 0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01 号)、2024 年 5 月 13 日发布招标澄清文件 (02 号)。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公开接受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15 至 09 时 30 分, 期间收到: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同设计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 5 名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备用光盘。详见《投标单位递交资料登记表》。

本项目开标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13 开标室 进行,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共有 6 名投标人进行了网上投标登记, 分别是: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同设计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并成

功开标的单位有6名，分别是：(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同设计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标过程无异议。详见《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名专家组成，5名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评标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成员如下

五、评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30日09时3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1评标室(4F)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评审情况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评审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经审查，5名投标人均通过形式评审，其中(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声明》未签署日期，形式评审不通过。详见《形式评审标准记录表》、《形式评审标准汇总表》。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5名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经审查，5名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评审标准记录表》《资格评审标准汇总表》、《资格审查报告》。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5名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经审查，5名投标人均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标准记录表》、《响应性评审标准记录汇总表》。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5名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详见《算术复核记录表》。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并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的 5 名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含“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投标报价”），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评分记录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评分汇总表》、《报价打分记录表》、《得分汇总记录表》。

6、评标委员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总得分前 7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详见：《入围单位记录表》。

（三）评标汇总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9131000063126503X1	(主)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20000757013137P	(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9144010119045212XH	(主)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1189P	(主)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及招标人评标过程监督事项纪要
无。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
无。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4 年 5 月 30 日